

吉县民政局

2025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2
表一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7
表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9
表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5
表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6
表十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6
表十一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7
表十二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8
表十三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20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1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1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1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1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2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2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2

九、政府采购情况.....	23
十、绩效管理情况.....	23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63
十二、其他说明.....	63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63
（二）其他.....	6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68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1. 组织实施民政事业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民政事业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拟定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相关措施并组织实施。
2. 组织实施县级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3. 牵头拟定全县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指导建立健全和实施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 拟定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 承担全县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制定本县地名工作规划。
6. 拟定全县婚姻管理政策，推进婚俗改革。
7. 拟定全县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推进殡葬改革。
8.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
9. 拟定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10. 拟定并组织实施儿童福利工作。
11. 拟定并组织实施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
12. 拟定并组织实施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相关标准。
13.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吉县民政局为正科级行政单位，内设1室2股，分别是办公室、社会救助和社会事务股、社会组织和基层政权股。下属副科级事业单位1个，即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是副科级事业单位，内设1室3股，分别是办公室、低保股、社会福利股和婚姻登记股，下设3个分支机构，分别是吉县敬老院、吉县殡仪馆和屯里敬老院。

人员情况：

吉县民政局有行政编制6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2名，股级领导职数3名。截止2023年12月31日，实有在职人员6人，退休15人。

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有事业编制16名，其中管理人员编制4名，专业技术人员编制12名。设主任1名内设机构股各级领导职数4名。截止2024年12月31日，实有在职人员14人。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	项目	2025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5144.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14.25	5115.96	298.2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9.50	9.5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9.11	19.1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 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13.90		13.9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 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144.57	本年支出合计	5456.76	5144.57	312.19
上年结转	312.19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5456.76	支出总计	5456.76	5144.57	312.19

预算公开表2

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5144. 57	5144. 57					312. 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15. 96	5115. 96					298. 2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28. 42	428. 42					140. 00
2080201	行政运行	63. 39	63. 39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 40	6. 4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 20	1. 20					
2080209	老龄事务	1. 90	1. 9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55. 53	355. 53					14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 49	45. 4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 15	10. 1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 66	0. 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 12	23. 1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 56	11. 56					
20810	社会福利	550. 60	550. 60					10. 74
2081001	儿童福利	80. 00	80. 00					1. 56
2081002	老年福利	324. 50	324. 50					
2081004	殡葬	45. 10	45. 1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0.00	3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71.00	71.00					9.18
20811	残疾人事业	399.76	399.76					18.45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99.76	399.76					18.45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836.69	2836.69					92.67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08.67	308.67					79.8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528.02	2528.02					12.87
20820	临时救助	375.00	375.00					11.51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70.00	370.00					11.51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00	5.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80.00	480.00					24.92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00	10.00					8.35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70.00	470.00					16.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0	9.5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2	0.1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2	0.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8	9.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6	4.1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2	5.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11	19.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11	19.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11	19.11					

229	其他支出							13.9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3.9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90

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456.76	257.88	5198.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14.25	229.27	5184.9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68.42	183.78	384.64
2080201	行政运行	63.39	63.39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0		6.4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20		1.20
2080209	老龄事务	1.90		1.9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95.53	120.39	375.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49	45.4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15	10.1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66	0.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12	23.1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56	11.56	
20810	社会福利	561.34		561.34
2081001	儿童福利	81.56		81.56
2081002	老年福利	324.50		324.50
2081004	殡葬	45.10		45.1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0.00		3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80.18		80.18
20811	残疾人事业	418.21		418.21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18.21		418.21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929.36		2929.36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88.47		388.47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540.89		2540.89
20820	临时救助	386.51		386.51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81.51		381.51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00		5.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04.92		504.92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8.35		18.35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86.56		486.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0	9.5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2	0.1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2	0.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8	9.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6	4.1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2	5.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11	19.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11	19.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11	19.11	
229	其他支出	13.90		13.9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3.90		13.9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90		13.90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144.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14.25	5414.2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9.50	9.5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9.11	19.1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13.90		13.9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144.57	本年支出合计	5456.76	5442.86	13.90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312.19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298.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3.9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5456.76	支出总计	5456.76	5442.86	13.90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民政局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144.57	257.88	4886.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15.96	229.27	4886.6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28.42	183.78	244.64
2080201	行政运行	63.39	63.39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0		6.4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20		1.20
2080209	老龄事务	1.90		1.9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55.53	120.39	235.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49	45.4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15	10.1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66	0.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12	23.1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56	11.56	
20810	社会福利	550.60		550.60
2081001	儿童福利	80.00		8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324.50		324.50
2081004	殡葬	45.10		45.1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0.00		3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71.00		71.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99.76		399.76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99.76		399.76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836.69		2836.69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08.67		308.67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528.02		2528.02
20820	临时救助	375.00		375.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70.00		37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00		5.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80.00		48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00		1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70.00		47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0	9.5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2	0.1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2	0.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8	9.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6	4.1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2	5.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11	19.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11	19.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11	19.11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57.88	232.37	25.51
工资福利支出		221.44	221.44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37.41	37.41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41.46	41.46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25.29	25.29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11.32	11.32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7.06	7.06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34.92	34.9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0.27	10.2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2.85	12.85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5.13	5.13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6.42	6.4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4.10	4.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5.11	5.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20	0.2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0.78	0.78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8.61	8.61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10.50	10.5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1		25.01
办公费	办公经费	0.60		0.60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60		0.60
印刷费	办公经费	0.50		0.50
印刷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2.00
邮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0.10
会议费	会议费	0.20		0.20
会议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0.50
培训费	培训费	0.20		0.20
培训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0.5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20		0.2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委托业务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0.62		0.62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73		0.73
福利费	办公经费	2.15		2.15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6		2.5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0		1.4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4.91		4.91
其他交通费用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3		3.93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7		0.87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0.94		0.9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94	10.94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0.68	10.68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0.13	0.13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12	0.12	

资本性支出		0.50		0.50
办公设备购置	资本性支出	0.50		0.50

预算公开表7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民政局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吉县民政局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70	0.7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40	1.4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0	1.40		
合计	2.10	2.1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吉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10.96	10.96		
吉县民政局	10.96	10.96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吉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1	2	3	4	5	6	7
吉县民政局	4886.69	4886.69				
吉县民政局	1004.82	1004.82				
城乡居民人身意外伤害险	198.00	198.00				
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行费	71.00	71.00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2.06	2.06				
单位运转经费	6.40	6.40				
老年人福利补贴	220.00	220.0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30.15	30.15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50.08	50.08				
社会组织工作经费	1.20	1.20				
晋财社〔2024〕19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85.55	85.55				
晋财社〔2024〕19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53.01	153.01				
临财社〔2024〕184号提前下达2025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市级补助资金	30.67	30.67				
临财社〔2024〕184号提前下达2025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市级补助资金	50.30	50.30				
临财社〔2024〕206号提前下达2025年高龄津贴市级补助资金	45.00	45.00				
晋财社〔2024〕199号提前下达2025年80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省级补助	59.50	59.50				
老龄委工作经费	1.90	1.90				
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3881.86	3881.86				
吉县屯里敬老院运行费	30.00	30.00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120.00	120.00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920.00	920.00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50.00	150.00				
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20.00	20.00				
临时救助	200.00	200.00				
单位运转经费	5.70	5.70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0.00	10.00				
吉县殡仪馆运行经费	20.00	20.00				
吉县殡仪馆人员经费	25.10	25.10				
晋财社〔2024〕21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1318.25	1318.25				
晋财社〔2024〕21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临时救助）	170.00	170.00				

晋财社〔2024〕21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188.67	188.67				
晋财社〔2024〕21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农村特困人员救助）	320.00	320.00				
晋财社〔2024〕21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流浪乞讨）	5.00	5.00				
晋财社〔2024〕21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儿童福利）	60.00	60.00				
晋财社〔2024〕21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140.00	140.00				
晋财社〔2024〕198号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经济困难失能老人护理补贴	1.80	1.80				
临财社〔2024〕205号提前下达2025年困难群众救助市级补助资金（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147.97	147.97				
退役军人工资和社保缴费	27.87	27.87				
婚姻登记、收养登记工作经费	1.50	1.50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民政局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吉县民政局	312.19	298.29	13.90	
吉县民政局	181.53	167.63	13.90	
临财社〔2023〕355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孤儿助学金）	4.00		4.00	
临财社〔2023〕355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	9.90		9.90	
晋财社〔2023〕276号提前下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	6.16	6.16		
晋财社〔2023〕276号提前下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	12.28	12.28		
殡葬事业省级专项补助资金	140.00	140.00		
晋财社〔2024〕39号2024年低保家庭中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助餐补助	9.18	9.18		
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130.66	130.66		
晋财社〔2023〕307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经济困难失能老人护理补贴资金	12.87	12.87		
晋财社〔2023〕293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38.72	38.72		
晋财社〔2023〕293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2.22	12.22		
晋财社〔2023〕293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41.08	41.08		
晋财社〔2023〕293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2.70	12.70		
晋财社〔2024〕76号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1.56	1.56		
晋财社〔2024〕76号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临时救助）	11.51	1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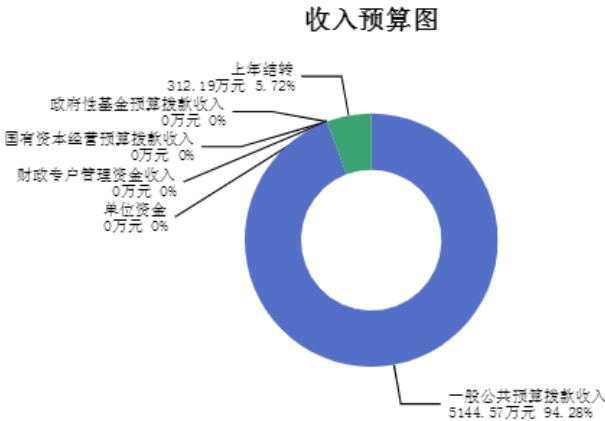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年度吉县民政局预算收入总计5,456.7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144.57万元，上年结转312.19万元，比上年增加507.58万元，增长10.26%，主要原因是民政局本级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和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上级提前下达较上年增加，同时结转2024年省级财政殡仪馆建设补助资金较多，而上年度结转资金较少；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金项目本年预算和上年结转合计增加，本部门预算收入总计较上年增加；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5,456.76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5,144.57万元，上年结转312.19万元，比上年增加507.58万元，增长10.26%，主要原因是民政局本级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和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上级提前下达较上年增加，同时结转2024年省级财政殡仪馆建设补助资金较多，而上年度结转资金较少；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金项目本年预算和上年结转合计增加，本部门预算支出总计较上年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吉县民政局预算收入5,456.76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144.57万元，占94.28%；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312.19万元，占5.72%。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吉县民政局支出预算5456.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7.88万元，占4.73%；项目支出5198.88万元，占95.2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吉县民政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456.7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442.8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13.9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5,144.57万元，上年结转收入312.19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414.2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5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9.11万元、其他支出13.90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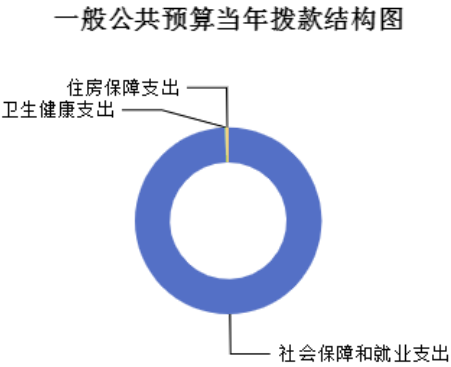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度吉县民政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5,144.57万元,比上年增加254.53万元,增长5.21%。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5年度吉县民政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5,144.5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115.96万元,占99.44%;卫生健康支出9.50万元,占0.18%;住房保障支出19.11万元,占0.37%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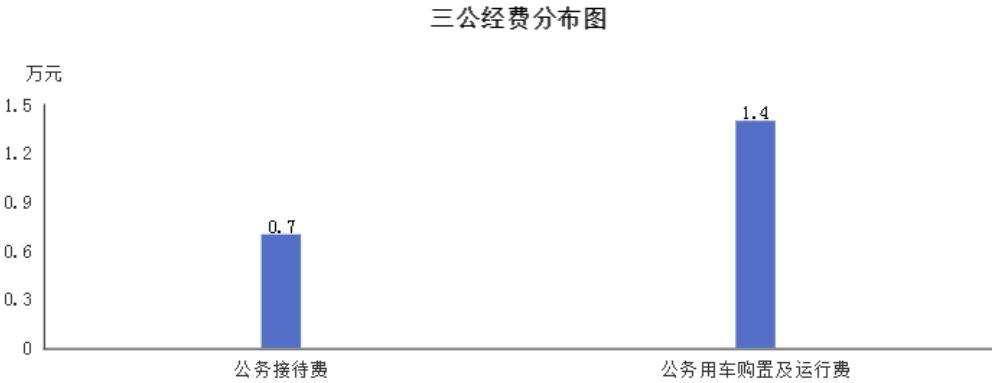
2025年度吉县民政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257.8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32.37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医疗费补助、基本工资、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金、奖励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25.51万元,主要包括:印刷费、会议费、办公费、邮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用、培训费、工会经费、委托业务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吉县民政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2.10万元与2024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7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4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0.96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0.09万元，增长0.83%，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较上年预算增加，所以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吉县民政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03.8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2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02.6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5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5144.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7.88万元，项目支出4886.69万元；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2个，其中0个单位（包括机关）编报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0万元。

（部门整体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2、项目绩效目标

2025年吉县民政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36个，共计金额4,886.68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7个，涉及金额46.63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9个，涉及金额4,840.05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36个，涉及项目金额4,886.68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7个，涉及项目金额46.63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9个，涉及项目金额4,840.05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名称	047-吉县民政局		
	内设职能部门数	3个	所属预算单位数	1个
	核定的人员编制数	22人	实际在职人员总数	32人
			其中:在编人员数	21人
其他人员数			11人	
部门职责	1、组织实施民政事业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民政事业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拟定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相关措施并组织实施。2、组织实施县级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3、牵头拟订全县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指导建立、健全和实施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4、拟定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5、承担全县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制定本县地名工作规划；审核、承办本辖区地名的命名、更名；推行地名的标准化、规范化，查处违法违章使用地名行为；指导、设置地名标志，检查、监督、管理地名标志的使用；负责审核、编纂本县的地名工具图书；负责全县的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管理，负责全县行政区域内边界争议的调整和争议调处。6、拟定全县婚姻管理政策，推进婚俗改革。7、拟定全县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推进殡葬改革。8、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定并组织实施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9、拟定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10、拟定并组织实施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相关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11、拟定并组织实施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12、拟定并组织实施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相关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13、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部门战略目标	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一、持续抓好社会救助工作。做好低保、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全县低收入家庭认定等工作，加强动态调整，织牢民生兜底保障网。二、完成县级殡仪馆建设任务。三、加快推进乡镇基层机构建设，加强与乡镇政府对接，围绕民政服务对象最根本、最迫切的需求，推进社工站项目实施。四、加强婚姻登记管理信息化建设。坚持依法登记，根据民政部对信息化建设的有关规程和要求，熟练运用智能化终端设备，增加登记预约、人证比对、电子签名、指纹录入电子档案等功能，提升婚姻登记管理和服务水平，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五、做好民政服务机构安全工作。重点排查养老机构消防、食品、建筑等方面安全隐患，做到全县养老机构及35家日间照料中心安全工作全覆盖，切实保障全县民政系统服务机构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六、加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管理工作。加强对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运营中存在问题进行通报和限期整改，确保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正常规范运营，进一步提高农村老年人的幸福感。七、加强社会组织管理工作，重点抓好社会组织年报工作和党建工作，同时持续做好打击非法社会组织和“僵尸型”社会组织专项整治行动，确保我县社会组织发展环境清明。			
年度预算情况	按资金来源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按资金方向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合 计	0.00	合 计	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00	其中:基本支出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	项目支出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0.00		
	专户管理资金	0.00		
	单位资金	0.00		
年度重点任务	核心职能		重点任务	
	优化社会事务管理服务，提升群众满意度。		加大殡葬改革政策宣传，持续推进婚姻登记标准化建设，按月发放残疾人两补贴，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提升基层政权和社会组织管理效能。		持续做好社会组织管理、基层政权、地名区划和养老机构安全工作。	
	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做好低保、特困人员供养确认权限下放工作。		按月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持续做好确认权限下放工作。	

	深化养老服务水平，推动养老事业健康发展	做好吉县敬老院验收工作，加强日间照料中心运行监管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一、做好民政民生工作，织牢民生兜底保障网。持续抓好低保、特困供养人员、临时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等工作。 二、持续完成全县低收入家庭认定、系统动态监测等工作，及时干预、精准救助、综合帮扶。 三、加强社会组织管理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完成社会组织年报工作；结合打击非法社会组织、持续开展“僵尸型”社会组织专项整治等工作，提高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质量。 四、完成抓党建促基层治理高质量推进村改居工作任务。 五、积极推进社工站和未保站建设，完成7个乡镇社会工作站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的建设。 六、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完成吉县与蒲县的界线联检工作。 七、积极推进殡葬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县级殡仪馆建设项目。 八、开展养老领域非法集资专项整治工作，持续抓好养老机构安全生产工作。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人数	≥3000人
			婚姻登记工作人员数	2人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	≥90人
			孤儿人数	≥8人
			特困对象人数	≥350人
			困难残疾人人	≥1400人
			孤儿助学金人数	≥4人
			临时救助户数	≥500人
			城市低保人数	≥700人
			屯里敬老院供养人数	≥30人
			重度残疾人人	≥1800人
			全县城乡居民享受意外险人数	≥10万人
			80周岁以上老年人人数	≥2400人
			社会组织工作人员数	2人
			日间照料中心奖补家数	4家
			享受遗属补助人员数	4人
			优秀公务员人数	2人
			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数	≥35家
		质量指标	孤儿生活补助发放符合标准率	100%
			城市低保金发放符合标准率	100%
			农村低保金发放符合标准率	100%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符合标准率	100%
			临时救助金发放符合标准率	100%
			婚姻登记工作效率	得到提高
			社会组织工作效率	功能齐全
			优秀公务员奖金发放符合标准率	得到提高
			日间照料中心补贴发放符合标准率	100%
			孤儿助学金发放符合标准率	10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符合标准率	100%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发放符合标准率	100%
	特困对象供养金和护理费发放符合标准率	100%		
	敬老金发放符合标准率	10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日间照料中心运行费下拨频次	半年一次	
		敬老金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农村低保金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孤儿生活补贴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年度绩效 指标		时效指标	优秀公务员奖金发放频次	按年发放
			城市低保金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特困供养金和护理费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贴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婚姻登记经费拨付是否及时	及时
			临时救助金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社会组织经费拨付是否及时	及时
			屯里敬老院经费拨付是否及时	及时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屯里敬老院年运行经费	30万元
			婚姻登记年运行经费	1.5万元
			居民人身意外险缴纳额	18元/人
			社会组织年运行经费	1.2万元
			优秀公务员年发放额	1500元
			孤儿助学金年发放额	1万元/人
			散养老金发放标准	不低于上年
			特困供养金和护理费发放标准	不低于上年
			农村低保金发放标准	不低于上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标准	不低于上年
			日间照料中心运行经费	就餐3万、活动1万 就餐3万、活动1万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标准	不低于上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标准	不低于上年
			孤儿补贴发放标准	不低于上年
			城市低保金发放标准	不低于上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低保户生活水平	得到提高
			特困对象生活水平	得到提高
			散养老金生活水平	得到提高
			农村低保户生活水平	得到提高
			临时救助人员生活水平	得到提高
			孤儿生活水平	得到提高
			困难残疾人生活水平	得到提高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水平	得到提高
			重度残疾人生活水平	得到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养老事业发展	得到提高
			婚姻登记工作人员积极性	得到提高
			社会组织工作人员积极性	得到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屯里敬老院集中供养对象满意度	≥95%
			日间照料中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80周岁以上老年人满意度	≥95%
			困难群众满意度	≥95%
			重度残疾人满意度	≥95%
			优秀公务员满意度	≥95%
			城乡居民满意度	≥95%
			困难残疾人满意度	≥95%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7-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组织实施全县城乡低保困难群众救助工作,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立项依据			《山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晋民发[2013]7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减轻困难群众生活负担,保障群众最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县委县政府指示做好资金的发放和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月发放城乡低保金,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				按月发放城乡低保金,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人数	≥400人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人数	≥400人
		质量指标	被保障对象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被保障对象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每人每月发放额(差额发放)	635元	成本指标	每人每月发放额(差额发放)	63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得到保障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得到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陈鹏	经办人:	刘芸	联系电话:	17835091058	填报日期: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7-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按月发放供养金和护理费。				
立项依据			省政府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相关文件执行，确保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支出特困人员供养金和护理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年月支付城市特困供养金和护理费，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				按月及时支付城市特困供养金和护理费，保障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特困人数	≥10人	数量指标	城市特困人数	≥10人
		质量指标	符合救助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救助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集中特困对象年救助标准	11755元	成本指标	集中特困对象年救助标准	11755元
			分散特困对象年救助标准	9906元	成本指标	分散特困对象年救助标准	9906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特困人员生活水平	得到保障	社会效益	特困人员生活水平	得到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困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困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陈刚	经办人：	刘莹	联系电话：	17835091038	填报日期：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人身意外伤害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7-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吉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9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全县城乡居民缴纳意外伤害险,是我县为民办实事的一项重要内容,可以为居民受到意外伤害后的生活提供帮助,保障他们面对抗对外伤害的能力。全县城乡居民缴纳意外伤害险每人18元,每年缴纳一次。				
立项依据			县政府工作会议				
项目设立必要性			减轻遭受意外的群众生活负担,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与保险公司签订的合同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年初一次性支付保险金,发生意外时按实际情况支付赔付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遭受人身意外伤害的城乡居民进行赔偿。			对遭受人身意外伤害的城乡居民进行赔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居民数	≤10.8万人	数量指标	参保居民数	≤10.8万人
		质量指标	遭受意外赔付程度	足额赔付	质量指标	遭受意外赔付程度	足额赔付
		时效指标	赔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赔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每人参保金额	18元	成本指标	每人参保金额	18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遭受意外群众生活水平	得到保障	社会效益	遭受意外群众生活水平	得到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陈鹏	经办人:	刘芸	联系电话:	17835091058	填报日期: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单位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7-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吉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4,000	年度资金总额:	6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4,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4,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工作效率。				
立项依据			市级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民政局工作正常开展，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服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相关文件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及时完成公用经费的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编人员	6人	数量指标	在编人员	6人
		质量指标	完成工作质量	提高	质量指标	完成工作质量	提高
		时效指标	完成工作时效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完成工作时效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6.4万元/年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6.4万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度	保障	社会效益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陈鹏	经办人:	刘芸	联系电话:	17835091058	填报日期: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单位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7-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7,000	年度资金总额：	57,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7,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7,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保障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工作正常开展，提高工作效率				
立项依据			县委县政府工作会议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中心基本工作的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文件精神，严格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及时完成单位经费的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民政保障中心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民政保障中心工作的开展和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人员数	14人	数量指标	在职人员数	14人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质量	≥100%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质量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全年运行经费	5.7万元	成本指标	全年运行经费	5.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度	保障	社会效益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陈鹏	经办人：	刘芸	联系电话：	17835091058	填报日期：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婚姻登记、收养登记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7-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中心有婚姻登记股和社会事务股，负责全县婚姻登记工作和收养工作。				
立项依据			县政府会议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全县婚姻登记工作和收养登记工作的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相关文件执行，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及时支付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工作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支付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工作经费				及时支付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工作经费，保障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婚姻登记办理数量	≥500对	数量指标	婚姻登记办理数量	≥500对
			工作人员数量	2人		工作人员数量	2人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办事效率是否及时	及时	时效指标	办事效率是否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年运行费	1.5万元	成本指标	年运行费	1.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工作效率是否提高	得到提高	社会效益	工作效率是否提高	得到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陈鹏	经办人：	刘蓉	联系电话：	17835091058	填报日期：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吉县殡仪馆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7-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1,000	年度资金总额:	251,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1,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1,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满足吉县殡仪馆业务发展，提升保障服务水平				
立项依据			县委县政府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吉县殡仪馆人员工资和社会保险的发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文件精神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支付4名工作人员工资。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月为4名工作人员支付工资及社保				及时拨付工资人员的工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人员数量	4名	数量指标	工作人员数量	4名
		质量指标	符合招聘条件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招聘条件率	10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年工资额	25.1万元	成本指标	年工资额	25.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全县殡葬服务水平	得到提高	社会效益	全县殡葬服务水平	得到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陈刚	经办人:	刘芸	联系电话:	17835091058	填报日期: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吉县殡仪馆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7-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保障吉县殡仪馆工作正常开展。					
立项依据		根据县委县政府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吉县殡仪馆工作人员日常工作的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文件精神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按薪及时支付工作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吉县殡仪馆工作正常开展。				及时拨付殡仪馆运行经费，保障工作的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采购办公用品	≥4次	数量指标	计划采购办公用品	≥4次
			计划购置固定资产数量	≥4件		计划购置固定资产数量	≥4件
			计划使用委托、印制等服务次数	≥10次		计划使用委托、印制等服务次数	≥10次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经费支付是否及时	及时		经费支付是否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每次购买办公用品金额	≥2万元	成本指标	每次购买办公用品金额	≥2万元
			年计划购置固定资产金额	2万元		年计划购置固定资产金额	2万元
			单次使用服务金额	≥1万元		单次使用服务金额	≥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全县殡葬服务水平	得到提高	社会效益	全县殡葬服务水平	得到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陈鹏	经办人:	刘芸	联系电话:	17835091058	填报日期: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吉县屯里敬老院运行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7-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类项目为II类项目，保障屯里镇敬老院正常运转，保障屯里镇特困老人晚年生活，提高他们生活质量，维护社会稳定。				
立项依据			《敬老院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4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屯里镇敬老院运转，包括日常水电费、工作人员工资及日常生活用品购买等必需品的支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保障屯里镇敬老院运转，按月拨付日常水电费、工作人员工资及日常生活用品购买等必需品产生的支出。				
项目实施计划			保障吉县屯里敬老院正常运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屯里镇敬老院正常运转，保障屯里镇特困老人晚年生活，提高他们生活质量，维护社会稳定。				保障屯里镇敬老院正常运转，保障屯里镇特困老人晚年生活，提高他们生活质量，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供养人数	≥20人	数量指标	集中供养人数	≥20人
		质量指标	被保障人员符合标准率	100%	质量指标	被保障人员符合标准率	100%
		时效指标	结束时间	2025年12月	时效指标	结束时间	2025年12月
			开始时间	2025年1月	时效指标	开始时间	2025年1月
	成本指标	年运行经费	30万元	成本指标	年运行经费	3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入住特困对象幸福指数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	入住特困对象幸福指数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入住特困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入住特困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陈鹏	经办人:	刘巷	联系电话:	17835091058	填报日期: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4〕19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7-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吉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55,500	年度资金总额:	855,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855,500	省级财政资金	855,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				
立项依据			省政府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残疾人生活水平，体现了国家对残疾人的关心和爱护，有利于全社会形成助残爱残风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晋财社〔2024〕19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执行，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及时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月及时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				按月及时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人数	≥1400人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人数	≥1400人
		质量指标	发放对象符合标准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放对象符合标准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月补贴额	82元	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月补贴额	8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残疾人生活水平	得到提高	社会效益	残疾人生活水平	得到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满意度	≥95%
负责人:	陈鹏	经办人:	刘芸	联系电话:	17835091058	填报日期: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4〕19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7-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吉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30,100		年度资金总额:		1,530,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530,100		省级财政资金		1,530,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					
立项依据		省政府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残疾人生活水平,体现了国家对残疾人的关心和爱护,有利于全社会形成助残爱残风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晋财社〔2024〕19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文件执行,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及时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月及时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				按月及时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人数	≥1800人	数量指标	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人数	≥1800人
			三级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人数	≥200人		三级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人数	≥200人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符合标准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符合标准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月发放额	109元	成本指标	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月发放额	109元
			三级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月发放额	54.5元		三级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月发放额	54.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残疾人生活水平	得到提高	社会效益	残疾人生活水平	得到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满意度	≥95%
负责人:	陈琳	经办人:	刘蓉	联系电话:	17835091058	填报日期: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4〕198号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经济困难失能老人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7-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000	年度资金总额:	1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8,000	省级财政资金	1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全县失能老人发放救助金,提高他们生活水平。				
立项依据			晋财社〔2024〕19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失能老人生活水平,体现全社会对他们的关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上级文件精神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发放失能老人生活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月及时拨付发放失能老人生活补助金。			及时拨付失能老人护理补贴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失能老人人数	9人	数量指标	失能老人人数	9人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月发放额	100元	成本指标	月发放额	1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老年人生活水平	得到提高	社会效益	老年人生活水平	得到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年人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年人满意度	≥95%
负责人:	陈鹏	经办人:	刘芸	联系电话:	17835091058	填报日期: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4〕199号提前下达2025年80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省级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7-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吉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95,000	年度资金总额:	59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95,000	省级财政资金	59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全县80周岁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100元以上敬老金，提高他们的基本生活水平。				
立项依据			省政府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提高他们的生活幸福指数，在全社会形成尊老爱老的良好风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文件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发放敬老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月发放敬老金，提高老年人生活水平。				按月发放敬老金，提高老年人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岁以上老年人人数	≥2000人	数量指标	80岁以上老年人人数	≥2000人
		质量指标	发放符合标准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放符合标准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月发放额	100元/人	成本指标	月发放额	10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老年人生活水平	有所提高	社会效益	老年人生活水平	有所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年人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年人满意度	≥95%
负责人:	陈刚	经办人:	刘芸	联系电话:	17835091058	填报日期: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4〕21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7-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86,700	年度资金总额:	1,886,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886,700	省级财政资金	1,886,7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组织实施全县城乡低保困难群众救助工作,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立项依据			晋财社[2024]21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减轻困难群众生活负担,保障群众最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做好预算安排。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月发放城市低保金,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			按月发放城市低保金,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人数	≥400人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人数	≥400人
		质量指标	被保障对象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被保障对象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每人每月发放额(金额发放)	635元	成本指标	每人每月发放额(金额发放)	63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得到保障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得到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陈刚	经办人:	刘芸	联系电话:	17835091058	填报日期: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4〕21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儿童福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7-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6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6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组织实施全县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工作,保障基本生活					
立项依据		晋财社〔2024〕21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做好预算安排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发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月及时发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金,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				按月及时发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金,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人数	8人	数量指标	孤儿人数	8人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38人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38人
		质量指标	被保障对象符合标准率	100%	质量指标	被保障对象符合标准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每人每月发放额	1220元	成本指标	每人每月发放额	122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群众生活水平	得到保障	社会效益	群众生活水平	得到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陈鹏	经办人:	刘芸	联系电话:	17835091058	填报日期: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4〕21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流浪乞讨）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7-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0,000	省级财政资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及时对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帮扶				
立项依据			晋财社〔2024〕21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做好预算安排。				
项目实施计划			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加强流浪乞讨人员管理				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加强流浪乞讨人员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人次	≥100人次	数量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人次	≥100人次
		质量指标	人员救助率	≥95%	质量指标	人员救助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年救助金额	≤5万元	成本指标	年救助金额	≤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水平	提高95%	经济效益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水平	提高95%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陈鹏	经办人:	刘芸	联系电话:	17835091058	填报日期: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4）21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农村特困人员救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7-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2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3,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组织实施金县特困供养人员救助，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该项目全年预计使用资金470万元，省级资金320万元，县级资金150万元。					
立项依据		晋财社（2024）21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减轻困难群众生活负担，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做好预算安排					
项目实施计划		及时发放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发放特困供养人员供养金和护理费，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				及时发放特困供养人员供养金和护理费，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集中供养人数	≤30人	数量指标	特困集中供养人数	≤30人
			特困分散供养人数	≥320人		特困分散供养人数	≥320人
		质量指标	被保障对象符合标准率	100%	质量指标	被保障对象符合标准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每人每年集中供养标准	9906元	成本指标	每人每年集中供养标准	9906元
			每人每年分散供养标准	11755元		每人每年分散供养标准	1175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得到保障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得到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陈鹏	经办人：	刘芸	联系电话：	17835091058	填报日期：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4〕21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7-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资金总额	1,4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4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4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4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组织实施全县城乡低保对象救助工作,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持有我县常住户口,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我县低保标准,将分为五类实施分类救助。					
立项依据		晋财社〔2024〕21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做好预算安排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发放农村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月发放农村低保金,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				按月发放农村低保金,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人数	≥3000人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人数	≥3000人
		质量指标	被保障对象符合标准率	100%	质量指标	被保障对象符合标准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救助补助标准(五类)	110元	成本指标	救助补助标准(五类)	110元
			救助补助标准(二类)	440元		救助补助标准(二类)	440元
			救助补助标准(一类)	550元		救助补助标准(一类)	550元
			救助补助标准(三类)	330元		救助补助标准(三类)	330元
			救助补助标准(四类)	220元		救助补助标准(四类)	22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得到保障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得到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陈鹏	经办人:	刘芸	联系电话:	17835091058	填报日期: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4〕21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临时救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7-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7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7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7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组织实施全县临时救助工作,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金额在1000元(含)以下的由各乡镇人民政府审批,救助金额在1000元以上的乡镇人民政府签署意见报民政局审批。				
立项依据			晋财社〔2024〕21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可以解除城乡绝对贫困人口生存危机,促进社会救助与社会保障制度的完善,实施困难群众救助具有必要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做好预算安排。				
项目实施计划			及时发放临时救助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发放临时性救助金,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				及时发放临时性救助金,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户数	≥600户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户数	≥600户
		质量指标	被保障对象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被保障对象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乡镇救助补助标准	≤1000元	成本指标	乡镇救助补助标准	≤1000元
			民政局救助补助标准	>1000元		民政局救助补助标准	>1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得到保障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得到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陈刚	经办人:	刘芸	联系电话:	17835091058	填报日期: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4〕21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7-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182,500	年度资金总额	13,182,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3,182,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3,182,5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组织实施全县城乡低保对象救助工作,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持有我县常住户口,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我县低保标准,将分为五类实施分类救助。					
立项依据		根据晋财社[2024]21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做好预算安排,及时拨付。					
项目实施计划		及时拨付农村低保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月发放农村低保金,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				按月发放农村低保金,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人数	≥2000人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人数	≥2000人
		质量指标	被保障对象符合标准率	100%	质量指标	被保障对象符合标准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救助补助标准(五类)	110元	成本指标	救助补助标准(五类)	110元
			救助补助标准(二类)	440元		救助补助标准(二类)	440元
			救助补助标准(一类)	550元		救助补助标准(一类)	550元
			救助补助标准(三类)	330元		救助补助标准(三类)	330元
			救助补助标准(四类)	220元		救助补助标准(四类)	22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得到保障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得到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陈鹏	经办人:	刘芸	联系电话:	17835091088	填报日期: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7-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吉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1,500	年度资金总额:	301,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1,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1,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我县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省级、市级、县级按照50%、30%和20%配套资金。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晋财社[2023]27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体现了县委县政府对困难残疾人的关怀，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文件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水平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月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水平。			按月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提高全县困难残疾人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人数	≥1500人	数量指标	领取人数	≥1500人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全县年发放额	150.75万元	成本指标	全县年发放额	150.75万元
			每人每月补贴额	82元		每人每月补贴额	8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残疾人生活水平	得到提高	社会效益	残疾人生活水平	得到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满意度	≥95%
负责人:	陈翔	经办人:	刘芸	联系电话:	17835091058	填报日期: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老龄委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7-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吉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000	年度资金总额:	19,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县政府文件，吉县老龄委工作划转至我单位，主要职责是拟定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开展人口老龄化宣传教育等。				
立项依据			县政府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我县老龄工作的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相关文件执行，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费用化支出老龄委工作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支付老龄委工作经费，保障我县老龄工作的正常开展。			及时支付老龄委工作经费，保障我县老龄工作的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人员	1名	数量指标	工作人员	1名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是否及时	及时	时效指标	支付是否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年工作经费	1.9万元	成本指标	年工作经费	1.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是否提高老龄工作效率	是	社会效益	是否提高老龄工作效率	是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年人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年人满意度	≥95%
负责人:	陈鹏	经办人:	刘芸	联系电话:	17835091058	填报日期: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老年人福利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7-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吉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我县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发放敬老金				
立项依据			县政府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全县8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发放敬老金，是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的传统美德和我县为民办实事的一项重要内容，是推动我县社会福利制度由传统补贴型向适度普惠型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对于提高80周岁以上老年人的生活质量，提升他们的幸福感具有重要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文件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发放敬老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月发放敬老金，提高全县80周岁以上老年人生活水平					按月发放敬老金，提高全县80周岁以上老年人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岁以上老年人人数	≥2000人	数量指标	80岁以上老年人人数	≥2000人
		质量指标	符合标准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标准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80-99周岁月发放额	100元	成本指标	80-99周岁月发放额	100元
	效益指标		百岁以上老人月发放额	200元		百岁以上老人月发放额	200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老年人生活水平	得到提高	社会效益	老年人生活水平	得到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年人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年人满意度	≥95%	
负责人：	陈鹏	经办人：	刘蓉	联系电话：	17835091058	填报日期：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临财社〔2024〕184号提前下达2025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7-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吉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6,700	年度资金总额:		306,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6,7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6,7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我县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发放补贴						
立项依据		省政府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残疾人生活水平,体现了国家对残疾人的关心和爱护,有利于全社会形成助残爱残风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文件执行,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月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				按月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人数	≥1400人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人数	≥1400人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符合标准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符合标准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月发放额	82元/人		成本指标	月发放额	82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残疾人生活水平	得到提高		社会效益	残疾人生活水平	得到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满意度	≥95%
负责人:	陈鹏	经办人:	刘芸	联系电话:		17835091058	填报日期: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临财社〔2024〕184号提前下达2025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7-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吉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3,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3,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3,000		市县(区)财政资	503,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我县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				
立项依据			省政府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残疾人生活水平,体现了国家对残疾人的关心和爱护,有利于全社会形成助残爱残风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临财社〔2024〕184号提前下达2025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市级补助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月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				按月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人数	≥2000人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人数	≥2000人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符合标准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符合标准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每月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每月发放
		成本指标	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月补贴额	109元/人	成本指标	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月补贴额	109元/人
		三级、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月补贴额	54.5元/人	三级、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月补贴额		54.5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残疾人生活水平	得到提高	社会效益	残疾人生活水平	得到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重度残疾人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重度残疾人满意度	≥95%
负责人:	陈鹏	经办人:	刘莹	联系电话:	17835091058	填报日期: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临财社〔2024〕205号提前下达2025年困难群众救助市级补助资金(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7-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79,700		年度资金总额	1,479,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79,7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79,7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组织实施全县城乡低保对象救助工作,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持有我县常住户口,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我县低保标准,将分为五类实施分类救助。					
立项依据		临财社〔2024〕20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做好预算安排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发放农村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月发放农村低保金,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		按月及时拨付农村低保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人数	≥2000人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人数	≥2000人
		质量指标	被保障对象符合标准率	100%	质量指标	被保障对象符合标准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救助补助标准(五类)	110元	成本指标	救助补助标准(五类)	110元
			救助补助标准(二类)	440元		救助补助标准(二类)	440元
			救助补助标准(一类)	550元		救助补助标准(一类)	550元
			救助补助标准(三类)	330元		救助补助标准(三类)	330元
			救助补助标准(四类)	220元		救助补助标准(四类)	22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得到保障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得到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陈鹏	经办人:	刘芸	联系电话:	17835091058	填报日期: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临财社（2024）206号提前下达2025年高龄津贴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7-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吉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全县80周岁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敬老金，提高他们的基本生活水平。				
立项依据			省政府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提高他们的生活幸福指数，在全社会形成尊老爱老的良好风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文件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发放敬老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月发放敬老金，提高老年人生活水平。							
按月发放敬老金，提高老年人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周岁以上老年人数	≥2000人	数量指标	80周岁以上老年人数	≥2000人
		质量指标	发放符合标准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放符合标准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月发放额	100元/人	成本指标	月发放额	10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老年人生活水平	有所提高	社会效益	老年人生活水平	有所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年人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年人满意度	≥95%
负责人:	陈鹏	经办人:	刘芸	联系电话:	17835091058	填报日期: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7-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组织实施临时救助工作，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金额在1000元（含）以下的由各乡镇人民政府审批，救助金额在1000元以上的由镇人民政府审批意见报民政局审批。				
立项依据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可以解除城乡绝对贫困人口的生计危机，促进社会救助与社会保障制度的完善，实施困难群众救助具有必要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县委县政府安排，保障因重大疾病或其他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难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临时性救助，加强资金管理 and 资金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及时发放临时救助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发放临时性救助金，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				及时发放临时性救助金，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户数	≥600户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户数	≥600户
		质量指标	被保障对象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被保障对象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民政局救助补助标准	>1000元	成本指标	民政局救助补助标准	>1000元
			乡镇救助补助标准	≤1000元		乡镇救助补助标准	≤1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得到保障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得到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陈鹏	经办人：	刘莹	联系电话：	17835091058	填报日期：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7-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组织实施全县城乡低保对象救助工作，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持有我县常住户口，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我县低保标准，得分为五类实施分类救助。					
立项依据		《山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办法（试行）》（晋民发[2013]7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县委县政府指示，做好资金的发放的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月发放农村低保金，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		按月及时拨付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人数	≥2000人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人数	≥2000人
		质量指标	被保障对象符合标准率	100%	质量指标	被保障对象符合标准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救助补助标准（一挡）	550元	成本指标	救助补助标准（一挡）	550元
			救助补助标准（三挡）	330元		救助补助标准（三挡）	330元
			救助补助标准（二挡）	440元		救助补助标准（二挡）	440元
			救助补助标准（四挡）	220元		救助补助标准（四挡）	220元
			救助补助标准（五挡）	110元		救助补助标准（五挡）	11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得到保障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得到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陈璐	经办人:	刘芸	联系电话:	17835091058	填报日期: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行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7-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吉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10,000	市县（区）财政资	71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我县37家农村日间照料中心拨付运行经费，保障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正常运转。						
立项依据		县政府办公会议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老人晚年生活，提高他们生活质量，维护社会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定了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转系列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及时拨付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行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下拨运行费，保障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正常运转。			及时下拨运行费，保障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就餐日间照料中心个数	20家	数量指标	提供就餐日间照料中心个数	20家	
			提供活动日间照料中心个数	17家		提供活动日间照料中心个数	17家	
		质量指标	被补贴日间照料中心符合标准率	100%	质量指标	被补贴日间照料中心符合标准率	100%	
			预计完成时间	2025年10月		时效指标	预计完成时间	2025年10月
		预计开始时间	2025年1月	预计开始时间	2025年1月			
		成本指标	提供就餐日间照料中心年补贴额	2万元	成本指标	提供就餐日间照料中心年补贴额	2万元	
	提供活动日间照料中心年补贴额		1万元	提供活动日间照料中心年补贴额		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老年人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有所提升	社会效益	老年人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有所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年人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年人满意度	≥95%	
	负责人：	陈翔	经办人：	刘芸	联系电话：	17835091058	填报日期：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7-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1,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组织实施全县特困供养人员救助，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该项目全年预计使用资金450万元，上级资金300万元，县级资金150万元。					
立项依据		县委县政府会议					
项目设立必要性		减轻困难群众生活负担，保障群众最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县委县政府会议指示，加强资金发放和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及时发放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发放特困供养人员供养金和护理费，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		及时发放特困供养人员供养金和护理费，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分散供养人数	≥320人	数量指标	特困分散供养人数	≥320人
			特困集中供养人数	≤30人		特困集中供养人数	≤30人
		质量指标	被保障对象符合标准率	100%	质量指标	被保障对象符合标准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每人每年分散供养标准	9906元	成本指标	每人每年分散供养标准	9906元
			每人每年集中供养标准	11755元		每人每年集中供养标准	1175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得到保障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得到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陈翊	经办人：	刘芸	联系电话：	17835091058	填报日期：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组织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7-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吉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社会组织有工作人员2名，为保障社会组织正常运转，全年工作经费需12000元。				
立项依据			县政府会议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社会组织正常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相关文件支付工作经费				
项目实施计划			及时拨付社会组织工作经费并保证专款专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支付工作经费，保障社会组织工作的正常开展。				及时支付工作经费，保障社会组织工作的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组织工作人员数	2人	数量指标	社会组织工作人员数	2人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是否及时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是否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年工作经费	1.2万元	成本指标	年工作经费	1.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工作效率是否得到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	工作效率是否得到提高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陈鹏	经办人:	刘芸	联系电话:	17835091058	填报日期: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7-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组织实施全县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工作，保障基本生活					
立项依据		民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县委县政府精神，加强对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资金的管理和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发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月及时发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金，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			按月及时发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金，保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人数	8人	数量指标	孤儿人数	8人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26人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26人
		质量指标	被保障对象符合标准率	100%	质量指标	被保障对象符合标准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每人每月发放额	1320元	成本指标	每人每月发放额	132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生活水平	得到保障	社会效益	生活水平	得到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陈翔	经办人:	刘芸	联系电话:	17835091058	填报日期: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工资和社保缴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7-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78,741.72	年度资金总额:		278,741.7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8,741.72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8,741.7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县政府文件,为我单位7名退役军人发放工资和缴纳社保。						
立项依据		县政府会议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退役军人就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相关文件执行,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支付7名退役军人的工资和社保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月为7名退役军人支付工资及缴纳社保				按月及时拨付7名退役军人工资和社保。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军人人数	7人	数量指标	退役军人人数	7人	
		质量指标	符合标准率	100%	质量指标 <td>符合标准率</td> <td>100%</td>	符合标准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频次	按月支付	时效指标 <td>支付频次</td> <td>按月支付</td>	支付频次	按月支付	
		成本指标	军龄补贴	600元/年军龄	成本指标	军龄补贴	600元/年军龄	
			月工资标准	1880元		月工资标准	1880元	
			社保缴纳基数	4112元		社保缴纳基数	411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是否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	社会效益	是否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军人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军人满意度	≥85%	
负责人:	陈鹏	经办人:	刘芸	联系电话:	17835091058	填报日期: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7-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吉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640	年度资金总额:		20,6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6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64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单位遗属发放遗属补助,保障遗属基本生活。						
立项依据		《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晋人工字[2002]1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单位遗属发放遗属补助,保障遗属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月发放遗属补助。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按标准发放遗属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月发放遗属补助,保障遗属基本生活。				按月发放遗属补助,保障遗属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人数	4人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人数	4人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符合标准率	100%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符合标准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484元/人/月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484元/人/月	
			40%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268元/人/月		40%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268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遗属生活水平	得到保障	社会效益	遗属生活水平	得到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100%		
负责人:	陈鹏	经办人:	刘莹	联系电话:	17835091058	填报日期: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7-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吉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8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我县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为我县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省级、市级、县级按照50%、30%和20%配套资金。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晋财社[2023]27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体现了县委县政府对残疾人的关怀，提高了他们的生活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文件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月按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				按月按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级、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数量	≥200人	数量指标	三级、四级智力精神	≥200人	
			一级、二级残疾人人数	≥1800人		一级、二级残疾人	≥1800人	
		质量指标	符合标准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标准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全县年发放额	280.4万元	成本指标	全县年发放额	280.4万元	
			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补贴	54.5元		三级、四级精神智力	54.5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一级二残级月补贴额	109元	社会效益	一级二残级月补	109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残疾人生活水平	有所提高			残疾人生活水平	有所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满意度	≥95%
负责人：	陈刚	经办人：	刘芸	联系电话：	17835091058	填报日期：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吉县民政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1辆，实有1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1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吉县民政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174.7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吉县民政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吉县民政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详见附件

（二）其他

系统在提取部门预算公开报表时，因四舍五入原因，会存在小数尾数误差，请在查阅时予以忽略。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010101				飞机航测铲毒服务
A010102				网络安全监督检查技术支持服务
A05		卫生健康公共服务		
A0505			特殊群体卫生健康服务	
A050501				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强制医疗服务
A050502				被监管人员体检、疾病诊疗等医疗服务
A06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		
A0604			废弃物处理服务	
A060401				收缴爆炸物品及枪支弹药销毁服务
A060402				收缴危化品销毁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1			公共信息服务	
A150101				新媒体制作维护宣传服务
A150102				居民身份证制作服务
A150103				出入境证件制作服务（因私普通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出入境通行证）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反恐防恐、反邪教、反电信诈骗、禁毒教育宣传服务
A150202				媒体宣传合作服务
A150203				影视制作服务
A150204				警察博物馆（室）等公安文化教育场所布展、研究、运维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公安舆情监控服务
民政				
A	公共服务			
A03		就业公共服务		
A0302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030201				政府养育儿童就业前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4		社会保障服务		
A0401			儿童福利服务	
A040101				政府养育儿童护理服务
A040102				政府养育儿童康复服务
A040103				政府养育儿童心理疏导服务
A040104				政府养育儿童寻亲服务
A040105				未成年人保护服务
A040106				农村留守儿童家访服务
A040107				政府养育儿童特殊教育服务
A040108				未成年人公益项目策划及辅助性工作服务
A040109				乡镇（街道）未保工作站运营服务
A0402			基本养老服务	
A040201				全省养老机构责任保险服务
A040202				农村留守老人关爱服务
A040203				失能失智和高龄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服务
A040204				失能失智和高龄老年人养老服务
A040205				特殊困难老年人定期探访服务
A040206				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服务
A040207				居家养老服务
A040208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管理服务
A0403			社会救助服务	
A040301				未成年人、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
A0403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
A040303				低保、特困人员家访服务
A040304				低保、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
A040305				流浪乞讨人员照料护理服务
A040306				低保、特困人员送医陪护和康复服务
A0404			扶贫济困服务	
A040401				低保、特殊群体医疗救助服务
A040402				低保、特殊群体医疗助学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040403				精神障碍社区（农村）康复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3			社会工作服务	
A100301				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运营服务
A100302				婚姻家庭辅导服务
A100303				殡葬服务
A100304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培训服务
A100305				全省养老护理员培训服务
A100306				全省养老机构院长培训服务
A100307				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服务
A100308				社会组织人才培训服务
A100309				全省儿童福利机构从业人员培训服务
A100310				全省未成年人保护机构主任培训服务
A100311				殡葬从业人员培训服务
A1005			志愿服务活动管理服务	
A100501				政府组织的志愿服务运营服务
A100502				志愿服务组织的孵化（培育）服务
A11		城乡维护服务		
A1101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A110101				行政区域界桩管护服务
A110102				公墓管理服务
A110103				骨灰堂管理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志愿服务宣传服务
A150202				社会工作宣传服务
A150203				慈善事业宣传服务
A150204				社会救助政策宣传服务
A150205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宣传服务
A150206				地名文化宣传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50207				移风易俗宣传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康养山西交流推介、展示展览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城乡治理规划服务
A160102				养老服务社会专项规划服务
A160103				康养产业发展规划服务
A160104				殡葬事业发展规划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全省养老机构大数据分析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A160401				社会工作人才评价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服务
A170102				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4			区域地名管理服务	
A180401				行政区域界线勘定服务
A180402				行政区域界线定位服务
A180403				地名规划及标准制定与修订服务
A180404				标准地名地址（门牌）编码工作服务
A180405				行政区划研究论证服务
A180406				区划地名界线制图服务
A180407				地名管理研究论证服务
A180408				地名标志设制和维护服务
A180409				地名信息库更新、维护和完善服务
司法				
A	公共服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